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許雯涵  
電話：03-3322101分機7321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4377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10043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76736800A\_1110043554\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10043554\_ATTACH2.pdf、376736800A\_1110043554\_ATTACH3.pdf、  
376736800A\_1110043554\_ATTACH4.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知，修正「公務人員高普初等  
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第六點，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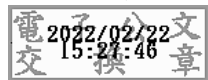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1年2月18日總處培字第111302434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配合「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發布，刪除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之次數限制，並分別放寬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期限為15日，爰修正旨揭規定。
- 三、另人事總處111年1月4日總處培字第1113024027號通函所附「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有關錄取人員分配報到期限、延後報到申請期限及機關受理期限，依新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分別修正為15日、7日及7日。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裝



訂

線



## 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延後分配訓練申請書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手機： 住宅： 公司：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考試年度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申請事由 及 證明文件 (皆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徵集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出生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預估事由 起訖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書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16條規定訂定。
-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5條第3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15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訓練；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分配訓練，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三、證明文件所附資料如為徵集令者，應於取得軍人身分證後，補繳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規定期限前未補繳驗者，廢止其延後分配訓練之申請資格。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項規定，增額錄取人員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因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申請延後分配訓練。
- 五、檢附之證明文件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者，除不予同意延後分配訓練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 六、本申請書請依限以掛號郵寄至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並以郵戳為憑。

## 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應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及分發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接獲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u>十五</u>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其格式如附表一。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向分發機關申請分配訓練；其格式如附表二。分發機關應於接獲申請分配訓練通知後，依其申請順序列入候用名冊。</p>	<p>六、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應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及分發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接獲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十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其格式如附表一，<u>並以一次為限</u>。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向分發機關申請分配訓練；其格式如附表二。分發機關應於接獲申請分配訓練通知後，依其申請順序列入候用名冊。</p>	<p>一百十一年二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刪除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之次數限制，並放寬申請延後分配訓練期限為十五日，爰配合修正本點規定及附表一。</p>

## 修正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第六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培字第 1113024341 號函修正

- 六、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應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及分發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接獲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十五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其格式如附表一。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向分發機關申請分配訓練；其格式如附表二。分發機關應於接獲申請分配訓練通知後，依其申請順序列入候用名冊。